

政府在地区治理方面的政策目标是促进和谐小区，提升市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为提升地区治理效能，政府于2023年5月公布完善地区治理建议方案，重塑区议会及强化地区治理架构。随着立法会于2023年7月全票通过《2023年区议会(修订)条例草案》，《2023年区议会(修订)条例》已于2023年7月10日正式刊宪生效。

重塑后的区议会重回《基本法》下作为非政权性的区域咨询和服务组织定位，坚定将国家安全放于首位，全面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并充分体现行政主导，协助政府增强地区治理效能，提升市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民政事务总署的角色：民政事务总署负责推动地区治理工作、小区建设活动、小区参与活动、乡郊小工程和地区小型工程，以及旅馆、床位寓所和会社的发牌事宜。该署一直致力推广良好大厦管理的概念，并与其他政府部门紧密合作，务求不断提升全港大厦管理水平。此外，该署亦为内地新来港定居人士和少数族裔人士提供支持服务，协助他们早日融入小区。该署亦协助宣传与政府主要政策、策略及发展计划有关的信息，并在有需要时促进市民对这些事务的了解。此外，在有需要时，该署会就影响小区的有关问题，协助决策局和部门收集和评估市民的意见。民政事务总署亦透过分布于全港的18个民政事务处，执行上述职务。

强化地区治理架构：作为完善地区治理的一部分，政府于2023年7月成立「地区治理领导委员会」（「领导委员会」）及「地区治理专组」（「专组」），以期在中央层面加强统筹力度，提高地区治理效能。「领导委员会」由政务司司长主持，负责制订地区治理整体策略方针、具体政策和措施、工作优次和资源调拨。「专组」由政务司副司长主持，负责指挥和统筹各政策局及部门的地区工作，并协调涉及跨部门或跨区的地区问题。

民政事务专员的角色：香港划分为18个行政区，各区的民政事务专员是政府在地区层面的代表。民政事务专员是有关民政事务处的主管，亦同时担任区议会主席、「关爱队」小队总指挥，及地区管理委员会主席，致力促进政府与市民之间的沟通，联系和关爱市民，建设和谐共融小区；为公众提供咨询服务、推行「小区参与计划」和地区主导行动计划、与相关政府部门和小区团体携手，协力解决地区问题、为大厦管理团体提供协助、以及进行小型工程项目和小区重点项目等。在紧急情况下，民政事务专员负责协调各部门的工作，以确保在其行政区提供有效的紧急支持服务。

区议会的角色：民政事务专员作为区议会主席，领导区议会执行其以下法定职能：

- (一) 就影响有关地区的民生、居住环境及有关地区内的人的福祉的地区事务，接受政府咨询；
- (二) 就该区议会的主席指明的议题，收集有关地区内的人的意见，并向政府提交意见摘要及建议应对方案；
- (三) 与有关地区内的人建立恒常的联络机制，定期会见他们并听取他们的意见；
- (四) 在有关地区内支持和协助推广法律及政府政策，并协助政府开展地区咨询会等各类咨询、宣传及联络活动；
- (五) 在政府的统筹下，协助顺利提供与有关地区内的人的利益相关的文化、康乐及环境卫生等服务；
- (六) 为与区议会职能有关的项目及活动申请拨款资助，例如——
 - (i) 旨在推广体育、艺术及文化的项目及活动；
 - (ii) 地区盛事及庆祝活动；及
 - (iii) 绿化及义工工作；
- (七) 为有关地区内的人提供服务，例如咨询及个案转介服务；
- (八) 在政府的统筹下，与有关地区内的其他咨询及服务组织互相配合，使为有关地区内的人提供的服务能达到最佳效果；及
- (九) 承担政府不时委托的其他事宜。

咨询区议会：各部门会派代表出席区议会会议，就影响有关地区的民生、居住环境及有关地区内的人的福祉的地区事务咨询区议会；以及知会区议会可能影响所属地区的各项政府政策及计划。

区议会的组成：第七届区议会由2024年1月1日开始运作。区议会共有470个议席（包括委任议席179个、地区委员会界别议席176个、区议会地方选区议席88个及由新界乡事委员会主席出任的当然议席27个）。区议会议席的分布如下：

市区的区议会：	议席数目
中西区	20
东区	30
九龙城	20
观塘	40
深水埗	20
南区	20

湾仔	10
黄大仙	20
油尖旺	20
	——
合计：	200

新界的区议会：	议席数目
离岛	18
葵青	32
北区	24
西贡	32
沙田	42
大埔	22
荃湾	22
屯门	32
元朗	46
	——
合计：	270
总数：	470

小组，举办推广地区体育、艺术及文化的项目及活动、地区盛事及庆祝活动和绿化及义工工作等。

业主立案法团：业主立案法团是私人大厦业主根据《建筑物管理条例》(第 344 章)成立的法人团体，具有若干法律权力管理大厦。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全港约有 11 400 个业主立案法团，其中约 9 300 个是在各区民政事务处协助下成立的。

地区管理委员会：各区的区管会由民政事务专员担任主席。该会是一个官方委员会，成员包括区内各主要部门的代表。区管会为各部门提供讨论的场合，以探讨和解决区内的问题。委员会对区议会的建议及要求作出积极的响应。

「地区主导行动计划」自2016-17年度起在18区推行，以解决地区上的老大难问题和掌握发展地区机遇。已推展的项目包括改善环境卫生及公共地方管理工作，例如处理店铺阻街、加强灭蚊工作、移除违泊单车等；及针对当区的独特情况和需要，以期改善居民生活质素及优化小区设施，例如促进及改善楼宇的消防安全等。

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在1976年9月成立，在扑灭罪行方面担当重要角色，不但检视区内的治安情况，亦会反映区内市民关注的治安问题。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负责在区内举行宣传活动，协助提高市民的防止罪案意识，并鼓励市民积极参与灭罪工作。每个地方行政区，各设一个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

地区防火委员会：地区防火委员会自1998年3月在各区先后成立。地区防火委员会积极推广防火安全及其他有关大厦安全的事宜，亦会在区内举行有关防火及大厦安全的教育和宣传工作，并与业主立案法团合力推广并协办大厦防火演习。每个地方行政区，各设一个地区防火委员会。

分区委员会：分区委员会自1972年起在各区先后成立。分区委员会推动公众参与地区事务；就筹办小区参与活动及推行由政府赞助的计划，提供意见并加以协助；并就影响该分区的地方问题提供意见。现时香港共有71个分区委员会。

小区参与计划：为促进小区建设及地区和谐，民政事务总署在 18 区推行「小区参与计划」，提供拨款让政府部门、非政府机构、区议会或区议会 / 民政事务处辖下委员会 / 工作